

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法改会建议修例增强保障消费者

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问题而作出若干法律修订的建议，以便为消费者提供较佳的保障。

委员会今日（星期二）发表一份有关该论题的报告书。

法改会属下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陆恭蕙表示，法改会和该个由律师、消费者机构代表和商人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经过了两年的工作才完成这份报告书。

陆恭蕙指出，虽然报告书只涉及售卖商品修例的一个较小部分，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的法律修订建议对消费者来说，却十分重要。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立例管制消费性质买卖的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合约中的「苛刻及不合情理」条款。委员会并无对「苛刻及不合情理」的定义作任何建议，但却提出了一些因素，是当法庭考虑一份合约的条款是否属于此类时所应该顾及的。

陆恭蕙指出，是项建议旨在管制极端不合理的事例。委员会希望一旦立法，会对于公司在草拟售卖合约时产生约束作用，以确保公司和消费人两者之间的利益得以平衡。

委员会并无建议对商业性质的合约作类以的立例管制，因为委员会认为商人会较能够就其商业合约而提出谈判以及保障本身的利益。

陆恭蕙指出，售卖货品条例第十三（三）条会使到买主在接受了有缺点的货品后便丧失退货的权利，而只能够退而追讨赔偿。而根据该条例第三十七条，其中一种被视为接纳货品的情况是当买主表明接受了该货品。

有关表明接受买主通常都会在送货时被要求签收，而当时买主尚未有机会检验货品。

条例第三十六（一）条规定，对于买主未有合理机会检视的货品，不应被视为已被接纳。

委员会建议条订该条款以清楚规定，签署收条不会导致消费人丧失退货的权利，除非他实际上已获得合理机会检验货品。

至于提供服务者的义务，普通法中有关服务的质素，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对服务的考虑的原则都适用于香港，但本港在这方面却未有成文的法例。

委员会建议香港采纳类似英国的一九八二年提供货品及服务法令的法例，该英国法令罗列普通法中的主要义务。

委员会研究了售卖货品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货品售卖人须提供「具可销售的品质和合理的适合性」之货品这项现行义务。

陆恭蕙说，第十六条基本上是一条有例外情况的负面条款。按照其现时的形式，该条文实际是表示除本条例或其他条例有列出的规定外，并无有关品质的默示条件。

委员会建议将第十六条重新草拟成正面的形式，以强调货品必须符合品质标准正面规定。

委员会又建议澄清条例第二（五）条中有关可供贩卖质素的定义，做法是加入一些买主有权期望得的品质。建议列入的有货品的外观和最后涂饰、货品无轻微缺点、货品的耐用程度和安全性。

至于买主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陆恭蕙说按照售卖货品条例，买主绝对有权退回有缺点的货品，委员会希望保留这项权利。

委员会并未建议给予售卖者可纠正货品的缺点的法定权利，虽然委员会觉察到如果有关的缺点属于轻微和可以轻易补救的话，退货的规定可能会被认为对卖者太过苛刻。

陆恭蕙说：「要就商业性购买交易定出简易运作的补救条款并不容易，毕竟，商人通常可以透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法，我们并不相信给予售卖人进行补救的法定权利可以帮助商人解决纠纷。」

「至于消费性的购买，香港的消费教育程度普遍偏低，而消费条例亦未臻完善。因此，我们有理由指出法例应该保障消费者，因他们经常在讨价还价方面较售卖者处于下风。」

「我们不希望给予售卖者任何机会争辩说他按照法律有权拒绝破损货品的退回。」